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漳工科〔2021〕64号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 用电奖励、用汽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稳产留工”有关工作的通知》（漳委办发明电〔2021〕5号）规定，现就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用汽补贴实施细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一）用电奖励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2021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3000 万元；2021 年一季

度用电量较 2019 年一季度正增长；

3. 2021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0%及以上（含 2019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为 0 的企业）。

（二）用汽补贴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2021 年 2 月份用汽量达到 2021 年 1 月份 80%以上(含 80%)。

二、奖励标准

（一）用电奖励

1. 按奖励对象 2021 年一季度用电量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量部分给予每千瓦时 0.02 元奖励。

2. 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企业不安排。

（二）用汽补贴

1. 按奖励对象 2021 年 2 月份用汽量给予每吨 10 元补贴。

2. 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企业不安排。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限

请企业直接到行政服务中心惠企窗口申报，收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材料

1. 用电奖励：

(1) 企业申请奖励的报告；

(2) 企业通过联网直报系统打印的 2021 年 3 月份和 2019 年

3 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并加盖企业印章；

(3) 经县（市、区）供电部门签章确认的 2021 年一季度和 2019 年一季度用电清单复印件；

(4)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企业未失信、未涉黑涉恶承诺书；

(5) 企业信用报告（自行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

2. 用汽补贴：

(1) 企业申请奖励的报告；

(2) 提供经供汽部门签章确认的 2021 年 1、2 月份供用蒸汽计算说明及发票复印件；

(3)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企业未失信、未涉黑涉恶承诺书；

(4) 企业信用报告（自行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0597-7521561。

附件：1.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奖励企业汇总表
2.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汽补贴企业汇总表
3.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企业未失信、未涉黑涉恶承诺书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 电奖励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用电户号	奖励金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用电量（万千瓦时，%）			备注
					2021 年 一季度	2019 年 一季度	现价 比增	2021 年 一季度	2019 年 一季度	比增	

注：属于 2020 年新建纳统的企业在备注栏中注明，新建纳统企业列出纳统时间。

附件 2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汽补贴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用汽量 (吨、%)			备注
			2021 年 1 月份	2021 年 2 月份	占比	

附件 3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企业 未失信、未涉黑涉恶承诺书

本公司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均属实，并且不存在失信、涉黑涉恶情况，若不属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